

“A 把 B VP”构式的力动态实证研究

胡志勇

(四川外国语大学 外国语文研究中心,重庆 400031)

摘要:“把”字句是现代汉语中非常典型且常用的一种句式结构。学界对此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语言本体,而对其动态的情景编码鲜有涉及。本文基于“现实—认知—语言”的体认原则,通过诱导实验动态考察了“A 把 B VP”构式的概念化过程,发现该结构嵌套了三大框架性语义特征:(1)具有力动态矢量特征的对抗性或一致性“动力义”,包括三类模式:“A 把_{致使型} B VP”“A 把_{使能型} B VP”以及“A 把_{阻止型} B VP”;(2)具有宏事件框架特征的“结果义”,涉及五类范畴:位移变化、体相变化、行动关联变化、状态变化以及结果实现;(3)具有格式塔性质的“突显义”,包括“单突显”和“双突显”。这一发现澄清了把字构式在语义建构过程中既建构概念框架又表达概念内容的双重作用,阐释了该构式的力动态内涵及其主观突显意义,支持了 Talmy(2015)认知系统交叉模型,并进一步否定了 Fodor(1983)提出的“自治模块”说。

关键词:把字句;力动态系统;“动力义”;“结果义”;“突显义”

中图分类号:H109.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25)04-0063-14

0 引言

“把”字句是现代汉语中典型且常用的一种句式结构。长期以来,国内外学者从不同视角对其进行过探讨,但对于其性质和特点仍见仁见智,难以统一。从早期的结构、形式到后来的功能、认知以及语用等各方面的研究,各位前贤关于“把”字句的丰硕研究成果,为我们进一步深化该结构的认识奠定了重要基础。

以往学者所提出的“处置说”(王力,1943/1985;梅广,1978;沈家煊,2002)、“致使说”(黎锦熙,1924/2001;吕叔湘,1982/1984;郭锐,2003;叶向阳,2004)、“结果说”(薛凤生,1987;崔希亮,1995;金立鑫,1997;张伯江,2000,2014,2019)、构式观(席留生,2014;王璐璐等,2016)以及信息论(陆俭明,2016,2017,2018)等均对“把”字句的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仍存在以下几点不足:

第一,对“把”字句自身存在的独立意义阐释不足,且研究不够深入。拿“处置说”来说,王力(1943/1985)最早将“把”字句定义为“处置式”,认为其语法意义是表示“处置”,

收稿日期:2023-04-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因果构式力动态实证研究”(20XYYY001)、重庆市一流学科外国语言文学重大项目“体认语言学的多维研究”(SISUWYJY2023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胡志勇,男,四川外国语大学外国语文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认知语义学研究。

引用格式:胡志勇.“A 把 B VP”构式的力动态实证研究[J].外国语文,2025(4):63-76.

但一直受到质疑。梅广(1978)认为“处置”是动词的性质,不是“把”字句的功能。沈家煊(2002:388)再一次回到“处置”观,但仅将“主观处置”作为“把”字句的语法意义。例如:

- (1)a. 他喝了一碗酒。
- b. 他把一碗酒喝了。
- c. 他把大门的钥匙丢了。
- d. 他丢了大门的钥匙。

沈家煊(2002)认为,不管客观上甲是否处置乙,只要说话人是这么认定的,就用“把”字句例(1)b和例(1)c,如果说话人不这么认定,就用动宾句例(1)a和例(1)d。这种现象被视作一种“主观处置”(沈家煊,2002)。王璐璐等(2016)强调了“把”字句的构式意义是述结式所蕴含的致使义与“把”字句主观性互动的结果。但该构式整体上究竟有哪些意义?如何实现互动?有哪些互动特征?语焉不详。根据阿黛尔·戈德伯格(Adele E. Goldberg, 1995)的理论,构式意义和动词意义之间存在完全一致、部分一致、不一致等情况(王寅,2011)。我们认为,该构式既建构概念框架又表达概念内容,既包含主观意义又包含客观意义。

第二,研究视角比较单一,缺乏对此构式的整体研究。作为一个语法结构,“把”字句具有格式塔性质,体现了宏事件框架的整体特征。就“致使说”和“结果说”而言,“致使说”只强调了致使过程,对其结果部分解释不够。与之相反,“结果说”只突显了结果的产生,对其致使过程解释欠缺。这两种观点偏向于侧重该构式的某一部分,体现了不同的观察视角。毫无疑问,注意认知系统在语言概念化过程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注意力的焦点决定着语言信息结构的焦点(陆俭明,2016,2017,2018)。如果片面地强调其一,自然就会得出迥然不同的结论。我们认为,该语法构式概念化了注意的两种突显方式:偏侧式单突显和对称性双突显。

第三,研究方法比较单一,语料选取多倾向于书面化,缺少真实语境的实证研究。以往对此研究大都直接从文献或文学作品中提取语料,因而无法充分展现语言使用的动态场景,也很难再现人们的在线认知加工方式。作为一种语言研究范式,伦纳德·泰尔米(Leonard Talmy, 2000b:27)一直强调语料的三个要求,即“口语化、高频率、普遍性”。

鉴于此,本文从认知语义学视角,尝试通过诱导实验对“把”字句^①的语义概念化过程进行动态考察。为方便讨论,下文第一部分阐述理论基础,第二部分介绍研究方法,第三部分是分析与讨论;第四部分为结语。

1 理论基础

泰尔米(2015:1-6)从人类认知进化的早、中、晚三个大致阶段提出了十大认知系统。

^① 本文聚焦于致使型“A把B VP”构式,此类结构与张伯江(2000:37)提到的“A把B VC”同属一类。

一个主要发现是,每个认知系统都有自己独特的结构特征,同时和其他认知系统享有最基本的结构特性,这种共享的结构特征即被称为“认知系统交叉模型”。其中,动觉和感知两大认知系统在人类进化初期就紧密联系、相互影响,共同建构概念结构及其内容。

针对以往学者研究中的缺陷与不足,本文基于“力动态—注意”认知交叉模型尝试对典型“A 把 B VP”构式认知语义建构过程进行探讨,其认知交叉重叠关系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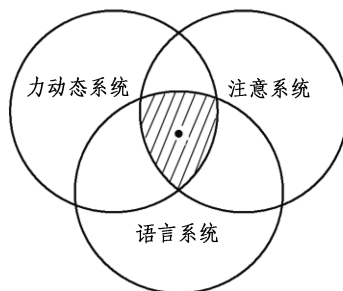


图1 “力动态-注意”认知模型

该图主要阐释了语言、力动态与注意三大认知系统之间的交叉重叠关系。一方面,力动态系统主要属于动觉系统,指实体之间力的相互作用,包括力的施加、对施加力的抵抗、对抵抗力的克服、力的阻碍、阻碍的移除以及其他类似情况(Talmy, 1988, 2000a, 2015)。菲利普·沃尔夫(Phillip Wolff, 2002, 2003, 2007, 2010, 2014, 2017)在此基础上从三个维度进行了系统论述,详见表1。

表1 致使型、使能型、阻止型力动态模式的语言表征(Wolff & Zettergren, 2002:945)

	受力体对终点状态的倾向	施力体与受力体之间力的一致关系	终点状态
致使型	N	N	Y
使能型	Y	Y	Y
阻止型	Y	N	N

另一方面,注意属于感知系统,有三个决定性因素:注意强度、注意模式和注意映射。其中,注意强度涉及相对值的前景化/背景化和表示绝对值的突显,注意模式包括焦点、视窗和层级三类模式(Talmy, 2000a, 2007)。具体要素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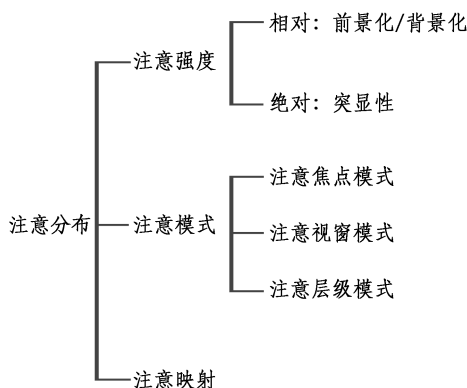


图2 注意认知系统(Talmy, 2000a:76-77)

正是这些分布特点把人们较强的注意引向“把”字构式的所指场景,从而产生不同意义,因此也称之为“注意语义学”(Marchetti et al., 2015:xi)。

例如:

(2)a. The wind caused the boat to heel. (风把船吹斜了。)

b. Vitamin B enables the body to digest food. (维生素B能帮助身体把食物消化掉。)

c. Heavy overnight rain prevented the tar from bonding. (连夜大雨把焦油弄得无法黏合。)

根据沃尔夫,例(2)a属“致使型”力动态模式,受力体“船”起初没有倾向于终点状态的“倾斜”,施力体“风”将力作用于受力体“船”,形成力的对抗,该“把”字构式陈述了“船因风吹而倾斜”的场景,凸显了风和船的力动态关系。例(2)b属“使能型”力动态模式,“身体”具有消化食物的趋势,施力体“维生素B”助使“身体消化”这种趋势,该“把”字构式陈述了“维生素B助使身体消化食物”的场景,凸显了维生素B、身体、食物之间的力动态关系。例(2)c属“阻止型”力动态模式,“焦油”起初倾向于终点状态“黏合”,该“把”字构式陈述了“连夜大雨”和“焦油黏合”之间存在的阻碍作用,突显了“雨”和“焦油”之间的力动态关系。

本文基于认知系统交叉模型,通过诱导实验^①对典型“A把BVP”构式的认知语义建构过程进行了动态考察,具体方法详见第二部分。

2 研究方法

2.1 实验设计

本研究设计了两组场景:一组为不含施事的场景,另一组为含有施事的场景。实验目的是动态考察“A把BVP”构式的概念化过程及其认知机制。

2.2 实验受试

100名受试为在校大学生、教师以及其他受过良好教育、有过工作经验的人员,年龄从18岁至70岁不等,均来自北京几所高校。受试母语均为汉语,视、听均正常,籍贯各异,普通话流畅。全部受试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分为两组,每组50名。采访持续时间为20天。

2.3 实验材料

第一组50名受试所用的实验材料为15个不含施事的视频,第二组50名受试使用了

^① 先播视频,后提问,再让受试进行描述。本研究更倾向于“基于使用”(usage-based)的研究方法,并优先考查了物理情景中的语言表征。

15 个含有施事的视频。视频由专业人员负责设计,其播放时间最长为 29 秒,最短为 3 秒,详见下表 2。

表 2 视频素材

编号	A 组	播放时长	编号	B 组	播放时长
A-Clip1	洪水冲击	16 秒	B-Clip1	运动员踢球	5 秒
A-Clip2	风吹风车	7 秒	B-Clip2	小女孩做作业	7 秒
A-Clip3	狗撵兔子	10 秒	B-Clip3	运动员传球	4 秒
A-Clip4	球击玻璃	11 秒	B-Clip4	小孩吹蜡烛	20 秒
A-Clip5	洗衣机洗衣	10 秒	B-Clip5	运动员举杠铃	15 秒
A-Clip6	栏杆放车	7 秒	B-Clip6	女士帮人推车	6 秒
A-Clip7	塞子松动	21 秒	B-Clip7	有人放水	22 秒
A-Clip8	燕子喂食	8 秒	B-Clip8	男士让道	8 秒
A-Clip9	闹钟叫人	29 秒	B-Clip9	有人放鸽子	8 秒
A-Clip10	大车拉小车	27 秒	B-Clip10	男士扶女士	7 秒
A-Clip11	收费站拦车	3 秒	B-Clip11	警察拦车	6 秒
A-Clip12	刮雨器刮雨	10 秒	B-Clip12	消防员灭火	28 秒
A-Clip13	小狗赶鸡	14 秒	B-Clip13	小孩撵小狗	16 秒
A-Clip14	横木挡球	7 秒	B-Clip14	裁判拦拳击手	4 秒
A-Clip15	阻拦索阻拦	10 秒	B-Clip15	运动员挡网	7 秒

2.4 实验步骤

(1) 选定受试

首先向受试介绍本实验的研究目的,征得其同意后,邀请他/她们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然后进行第二步。

(2) 演示视频

先演示视频样例,然后让受试回答问题。如,先让受试看完一段视频,然后问“视频中发生了什么?”随之受试进行描述。待受试熟悉整个操作流程后进行第三步。

(3) 录音采访

为避免干扰,本研究为单独访谈。正式采访中,每名受试逐一观看视频,并用最简单语言对每个视频进行描述,待受试完整描述完前一段视频后,再依次播放下一个。所有视频播放时间总长约六分钟,整个实验以普通话进行,全程配有录音。

(4) 录音转写

将整个采访过程进行录音,并全部转写成文字。

2.5 语料收集整理与分类

(1) 语料收集

一共 30 个视频,100 名受试,录音时长 320 分钟,共获把字句 168 条。

(2) 语料整理

对 168 条语料进行筛选。除特殊语料(口误或描述欠当)删除外,其余均为原文转写。

(3) 语料分类

对 168 条语料进行了分类。我们对该构式语义聚焦过程进行了标注。首先,两位作者与另一位具有语言学研究背景的同事独立进行分类,各自先标注 50 条,一致率达 90%。随后,对不一致的例子,通过分析讨论并达成了共识。最后,三位标注者独立完成了剩余 118 条,并进行了交叉检验,统计结果详见表 3。

表 3 “A 把 B VP”构式的力动态考察及其分类

聚焦阶段	概念化考察	频数	频率	例句
使因化阶段	A. 注意聚焦:致使义	71	42.3%	C4S1①:球把玻璃打碎了。
	B. 注意聚焦:使能义	68	40.4%	C25S7:男士把女士扶上了坡。
	C. 注意聚焦:阻止义	29	17.3%	C29S15:裁判把拳击手拦住了。
结果化阶段	A. 注意聚焦:位移变化	50	29.8%	C1S1:洪水把枯树冲走了。
	B. 注意聚焦:体相变化	28	16.7%	C2S7:风把风车吹得不停地转。
	C. 注意聚焦:状态变化	26	15.5%	C19S19:小孩把蜡烛吹灭了。
	D. 注意聚焦:行动关联变化	16	9.5%	C3S5:狗把兔撵跑了。
	E. 注意聚焦:结果实现	48	28.6%	C20S1:运动员把杠铃举起来了。
格式塔化阶段	A. 双聚焦:使因-结果	122	72.6%	C16S8:一位运动员把球踢飞了。
	B. 单聚焦:使因义	39	23.2%	C12S6:刮雨器把车窗刮个不停。
	C. 单聚焦:结果义	7	4.2%	C27S3:消防员把火灭了。

3 发现与讨论

3.1 主要发现

本文通过以上 30 个视频诱导出 168 条“A 把 B VP”构式,经考察统计分析(如表 3 所示),得出以下几个发现:

发现一:“A 把 B VP”构式聚焦了“使因化”过程,涉及对抗与一致两类力动态框架,分为三种基本模式:“A 把_{致使型} B VP”(42.3%)、“A 把_{使能型} B VP”(41.1%),以及“A 把_{阻止型} B

① C 指随机的视频片段,S 指受试,其后数字均表示编号。

VP”(16.7%)。

发现二:“A 把 B VP”构式聚焦了“结果化”过程,涉及五类事件结果变化:位移事件(29.8%)、体相变化事件(16.7%)、状态变化事件(15.5%)、行动关联变化事件(9.5%)和结果实现事件(28.6%)。

发现三:“A 把 B VP”构式聚焦了“格式塔化”过程,包括双突显(72.6%)和单突显(27.4%)。在单突显中,聚焦力动态过程占23.2%,聚焦力动态结果占4.2%。

3.2 讨论分析

3.2.1 “使因化”过程

为方便观察,下文首先对“A 把 B VP”构式的“使因化”阶段进行了考察。我们发现,“使因化”过程聚焦了“致使化”“使能化”“阻止化”三类力动态构型,相应形成致使型、使能型以及阻止型三类典型的“A 把 B VP”构式。

3.2.1.1 致使型突显的“把”字构式

“致使化”是形成典型致使型^①“把”字构式的概念化过程。该过程由施力体(致使者)、作用力(致使力)以及受力体(被致使者)构成“三位一体”的对抗性力动态构型框架,并蕴含一定的结果变化或影响。例如:

(3)a. C1S1:洪水把房子冲垮了。

b. C16S8:运动员把球踢飞了。

上例(3)a例示了典型“A 把 B VP”构式中不含施事的“致使型”力动态模式,由致使者(洪水)、致使力(冲)以及受力者(房子)共同构成对抗性力动态构型框架(洪水—冲—房子),而例(3)b含有施事,由致使者(运动员)、致使力(踢)以及受力者(球)共同构成对抗性力动态构型框架(运动员—踢—球)。

例(3)a含有非施事,例3b含有施事,两者都例示了“致使化”力动态过程,受力体(房子、球)起初没有结果趋向;施力体(洪水、运动员)与受力体表现为对抗性的力动态关系;强施力体力的作用致使受力体(房子、球)产生不同结果状态(被冲垮、被踢飞)。

3.2.1.2 使能型突显的“把”字构式

“使能化”是形成典型“使能型”把字构式的概念化过程。该过程由施力体(使能者)、作用力(使能力)以及受力体(被使能者)构成“三位一体”的和谐型力动态构型框架,并蕴含一定的结果变化或影响。例如:

(4)a. C8S3:卡车把小车拉上了岸。

b. C24S15:男士把女士扶上了坡。

① 包含 Goldberg & Jackendoff (2004)所谈及的致使-位移和致使-性状两种类型。

上例(4)a中把字构式是不含施事的“使能型”力动态模式,由使能者(卡车)、使能力(拉)以及受能者(小车)共同构成和谐型力动态构型框架(卡车—拉—小车),而例4b是含有施事的“使能型”力动态模式,由使能者(男士)、使能力(扶)以及受能者(女士)共同构成和谐型力动态构型框架(男士—扶—女士)。

例(4)例示了把字构式“使能化”过程,其中,受力体(小车、女士)最初有结果趋向;施力体(卡车、女士)和受力体表现为和谐一致的力动态关系;强施力体力的作用助使(或蕴含)受力体结果实现(小车上岸、女士上了坡)。

3.2.1.3 阻止型突显的“把”字构式

“阻止化”是形成典型“阻止型”把字构式的概念化过程。该过程由施力体(阻止者)、作用力(阻止力)以及受力体(被阻止者)构成各自“三位一体”的对抗性力动态构型框架,并蕴含一定的结果变化或影响。例如:

(5) a. C11S5: 栏杆把车挡住了。

b. C29S15: 裁判把拳击手拦住了。

上例(5)a例示了“把”字构式中不含施事的“阻止型”力动态模式,由阻止者(栏杆)、阻止力(挡)以及受阻者(车)共同构成对抗性力动态构型框架(栏杆—挡—车),而例(5)b含有施事,由阻止者(裁判)、阻止力(拦)以及受阻者(拳击手)共同构成对抗性力动态构型框架(裁判—拦—拳击手)。

例(5)a与(5)b两句例示了把字构式的“阻止化”过程,受力体(车、拳击手)起初有结果趋向;施力体(栏杆、裁判)与受力体表现为对抗性的力动态关系;强施力体力的阻碍作用使(或蕴含)受力体(车、拳击手)结果未实现(车被挡住、拳击手被拦住)。

考察发现,以上三类“使因化”过程形成了“致使型”“使能型”以及“阻止型”三类把字构式,而且这三类模式具有一定的像似性特征,均以施力体为力的发出者,聚焦力的施加类型及其作用过程,并在某种程度上预设了一定的结果变化或影响。

3.2.2 “结果化”过程

“结果化^①”是我们考察“A把B VP”构式概念化的第二个阶段。该过程体现出注意力聚焦于施力体与受力体之间合力矢量之和所产生的结果变化或影响。我们发现,此类把字构式“结果化”过程至少概念化了五类结果变化事件,涉及位移变化、体相变化、行动关联变化、状态变化以及结果实现(详见表3)等。下文将继续对之进行讨论。

3.2.2.1 突显位移变化

在“A把B VP”构式中,位移变化描述了注意聚焦于施力体与受力体之间合力矢量之

① Talmy(2000b: 214)认为以下范畴均为位移变化的隐喻拓展。

和产生的空间位置的运动,主要呈现出焦点实体、运动、路径和背景实体四个基本要素。例如:

(6) a. C1S3: 洪水把枯木冲走了。

b. C16S3: 运动员把球踢进了。

例(6)a和例(6)b属位移变化事件范畴。例(6)a不含施事,例(6)b含有施事,两例都是在注意聚焦过程中,由于施力体(洪水、运动员)力的作用,作为焦点实体的受力体(枯木、球)在合力作用下产生的位移变化(冲走、踢进),其位移路径为(走、进)。该事件的核心关注点为受力体(枯木、球)最终产生位移(走了、进了)的结果变化状态,其位移路径往往视作注意的焦点信息。

3.2.2.2 突显体相变化

在“A 把 B VP”构式中,体相变化事件描述了注意聚焦于施力体与受力体之间合力矢量之和产生事件时间结构的改变,主要包括焦点实体、时间进程、进展路径和背景实体四个基本要素。例如:

(7) a. C2S7: 风把风车吹得不停地动。

b. C17S8: 小女孩把作业做完了。

例(7)a和例(7)b属体相变化事件范畴。例(7)a不含施事,例(7)b含有施事,两例都是在概念化过程中,由于施力体(风、小女孩)力的作用,作为焦点实体的受力体(风车、作业)在合力作用下产生的体相变化事件(不停地动、做完了),其体相变化事件路径为(持续、完成)。该事件的核心关注点为受力体(风车、作业)最终产生体相变化事件(不停动、做完了)的结果状态,其体相变化路径往往视作注意的焦点信息。

3.2.2.3 突显状态变化

在“A 把 B VP”构式中,状态变化描述了概念化过程中施力体与受力体之间合力矢量之和所产生的状态或性质的改变,主要包括焦点实体、变化状态、转变路径和背景实体四个基本要素。例如:

(8) a. C4S1: 铁球把窗户击碎了。

b. C19S8: 小男孩把蜡烛吹灭了。

例(8)a和例(8)b属状态变化事件范畴。例(8)a不含施事,例(8)b含有施事,两例都是在概念化过程中,由于施力体(铁球、小男孩)力的作用,受力体(窗户、蜡烛)在合力作用下产生的状态变化(碎了、灭了),其状态变化路径为(由完好变碎、由亮变熄)。该事件的核心关注点为受力体(窗、蜡烛)最终产生状态转变(碎了、灭了)的结果状态,其状态变化路径往往视作注意的焦点信息。

3.2.2.4 突显行动关联变化

在“A 把 B VP”构式中,行动关联变化描述了在概念化过程中一个行为者活动与另一个行为者活动因力的作用而产生的行为关联,主要包括焦点实体、运动、关联路径和背景实体四个基本要素。例如:

(9)a. C3S5: 小狗把兔撵跑了。

b. C18S9: 一个人把球传给了另一个。

例(9)a和例(9)b属行动关联变化事件范畴。例(9)a和例(9)b都是在概念化过程中,由于施力体(小狗、一个人)力的作用,受力体(兔、另一个)因力的作用而产生的行动关联变化(跑、接),其行动关联变化路径为(因撵而跑、由传而接)。该事件的核心关注点为后者行动(跑了、接住)最终与前者(撵、传)产生关联的结果状态,其行动关联路径往往视作注意的焦点信息。

3.2.2.5 突显结果实现

在“A 把 B VP”构式中,结果实现描述了注意聚焦于施力体与受力体之间合力矢量之和产生事件实现的变化,主要包括焦点实体、运动、目标实现和背景实体四个基本要素。例如:

(10)a. C5S3: 洗衣机把衣服洗干净了。

b. C20S1: 女运动员把杠铃举起来了。

例(10)a和例(10)b属结果实现事件范畴。例(10)a不含施事,例(10)b含有施事,两例都是在概念化过程中,由于施力体(洗衣机、运动员)力的作用,受力体(衣服、杠铃)在合力作用下产生的施力体目标的完成或实现(洗干净、举起来),其结果实现路径为(干净、起来)。该事件的核心关注点为施力体(洗衣机、运动员)的特定作用使受力体(衣服、杠铃)实现其结果状态(洗干净了、举起来了),其目标实现路径往往视作注意的焦点信息。

我们发现,“A 把 B VP”构式的“结果化”概念化过程形成位移变化、体相变化、状态变化、伴随变化以及结果实现等五类结果事件范畴,其中包括交叉重叠现象,这也正体现了事件概念化过程中多种认知系统的共同参与。基于此,该构式“结果化”过程与“使因化”两大概念化方式共同建构了更大范围的格式塔完形。

3.2.3 “格式塔化”过程

第一层级“使因化”与第二层级“结果化”似乎形成了一个无缝连接的连续统。根据观察,识解者或者将一个人最大的注意指向构成要素层面,或者指向包含这些构成要素的整体层面。注意由这种单一“使因化”或“结果化”阶段转移到更大的力动态整体,即“格式塔化”(gestaltation)。

我们发现,“A 把 B VP”构式概念化了一个完整的力动态格式塔框架,且具有其独特的注意突显功能,包括双突显和单突显。

3.2.3.1 双突显型

调查显示,典型的双突显“A 把 B VP”构式有 124 条(占 72.6%)。该类构式嵌入了“使因化—结果化”两个聚焦过程,开启了“过程—结果”视窗,既表达施力体的对象性作用过程,又反映受力体的结果变化或影响,可分为“致使—结果”“使能—结果”以及“阻止—结果”三类主要模式。例如:

(11) a. C1S5: 洪水把枯枝冲走了。

b. C25S7: 男士把女士扶上了坡。

c. C14S3: 铁丝网把球挡回去了。

例(11)a 例示了“把”字句的“致使—结果型”,例(11)b 例示了“使能—结果型”,例(11)c 例示了“阻止—结果型”,这三类都属双突显模式。一方面,这些模式体现了“使因化”聚焦过程与“结果化”聚焦两个过程的无缝融合,另一方面,也开启了“过程—结果”注意双视窗模式。

在整体上,这类“A 把 B VP”聚焦了一个完整的力动态框架,既表达施力体的对象性作用,又体现受力体结果变化或影响,其核心关注点包括施力体、力的作用过程、受力体及其结果变化或影响。基于以上调查,我们拟将此构式的整体意义描写为:在概念化过程中,施力体(“A”)施加力的对象性作用给受力体(“B”),使受力体产生了某种结果变化或影响(“VP”),从而开启双视窗突显模式。

3.2.3.2 单突显类型一

调查显示,单突显“使因化”的“A 把 B VP”构式有 39 条(占 23.2%)。典型“使因化”单突显主要开启“过程”视窗,强调施力体“力的施加及其对象化作用过程”,并蕴含某种结果状态。例如:

(12) a. C2S1: 风把风车吹个不停。

b. C22S14: 有人把水放了。

c. C12S6: 刮雨器把车窗刮个不停。

以上分别体现了“致使型”单突显(例 12a)、“使能型”单突显(例 12b)以及“阻止型”单突显(例 12c)。一方面,以上模式体现了“使因化”的聚焦框架,预设一定的结果变化或影响,另一方面,单视窗模式开启,突显了“A 把 B VP”构式中力的“施加”及其“对象性”的视窗开启过程。

整体上,这类“A 把 B VP”构式主要概念化了“使因化”过程,其核心关注点包括施力

体、力的施加、力的作用对象、力的作用过程(包括其性质、方式、范围等特点)。基于这种观察,我们将此类构式的整体意义描写为:在概念化过程中,施力体(“A”)给受力体(“B”)施加力的对象化作用(“VP”),突显了施力体、力的作用对象及其力的作用过程,包括作用力的主动性、强制性、使因性、对象性,并预设了某种结果变化或影响。

3.2.3.3 单突显类型二

调查显示,在“A 把 B VP”构式中,单突显“结果化”有七条(占 4.2%)。典型力动态“结果化”前景化了受力体及其结果变化或影响,背景化了力的作用过程。例如:

- (13) a. C11S7: 司机把车停了。
- b. C17S8: 女孩把作业完成了。
- c. C4S2: 球把玻璃碎了。
- d. C23S7: 男士把路让了。
- e. C27S3: 消防员把火灭了。

例(13)例示了各类“结果义”,涉及位移变化(例 13a)、体相变化事件(例 13b)、状态变化(例 13c)、行动关联变化(例 13d)以及结果实现(例 13e)等“结果化”范畴,并蕴含一定的力动态过程。“结果”注意视窗的开启,突显了“把”字句中“结果义”框架,背景化了力的作用过程。

整体上,这类典型“A 把 B VP”主要聚焦了力动态“结果化”过程,其核心关注点包括施力体、受力体及其结果变化或影响。我们拟将这一句式的整体意义描写为:在概念化过程中,施力体(“A”)施加力的作用导致受力体(“B”)产生某种结果变化或影响(“VP”),突显了最终的结果变化或影响,并蕴含某种力的作用。

我们发现,整体“格式塔化”一方面再现了“A 把 B VP”构式的三种力动态客观特征,另一方面也表达了主观突显及其视窗开启模式,诠释了识解者如何进行“主观认定”(沈家煊,2002)的具体内涵。

4 结语

本文基于实验认知语义学,通过诱导实验动态考察了典型“A 把 B VP”构式的语义构建过程,认为,典型“A 把 B VP”构式主要概念化了力动态和注意突显两大认知系统,并由此嵌套了三大框架性语义特征:(1)具有力动态矢量特征的对抗性或一致性“动力义”,包括三类模式:“A 把_{致使型} B VP”“A 把_{使能型} B VP”以及“A 把_{阻止型} B VP”;(2)具有力动态变化特征的“结果义”,涉及五类范畴:位移变化、体相变化、行动关联变化、状态变化以及结果实现;(3)具有格式塔性质的力动态“突显义”,包括“单突显”和“双突显”。这一发现澄

清了该语法结构在语义建构过程中既建构概念框架又表达概念内容的双重作用,阐释了该构式的力动态内涵及其主观突显意义,支持了泰尔米(2015)认知系统交叉模型,并进一步否定了杰里·福多尔(Jerry Fodor)(1983)提出的“自治模块”说。

限于篇幅,本研究仅仅是一个初步尝试,其结论还有待于进一步借助大量语料以及神经科学、认知科学以及心理学方面的实验共同检验和验证。

致谢:感谢四川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科研创新团队以及体认语言学团队的资助。

参考文献:

- Fodor, J. A. 1983. *Modularity of Mind: An Essay on Faculty Psychology* [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Goldberg, A. E. 1995. *Construction: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oldberg, A. E. & R. Jackendoff. 2004. The English Resultative as a Family of Constructions[J]. *Language* (3): 532-568.
- Marchetti, G, G. Benedetti & A. Alharbi. 2015. *Attention and Meaning: The Attentional Basis of Meaning* [M].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 Talmy, L. 1988. Force Dynamics in Language and Cognition[J]. *Cognitive Science* (12): 49-100.
- Talmy, L. 2000a.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Vol. I: Concept Structuring Systems* [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Talmy, L. 2000b. *Toward Cognitive Semantics, Vol. II: Typology and Process in Concept Structuring* [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Talmy, L. 2007. Attention phenomena[G]//D. Geerarts & H. Cuycken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lmy, L. 2015. Relating Language to Other Cognitive Systems: An Overview[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1): 1-23.
- Wolff, P. & M. Zettergren. 2002. A Vector Model of Causal Meaning[G]//W. D. Gray & C. D. Schunn. *Proceedings of the Twenty-four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Cognitive Science Society*. Mahwah, New Jersey: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 Wolff, P. 2003. Direct Causation in the Linguistic Coding and Individuation of Causal Events[J]. *Cognition* (1): 1-48.
- Wolff, P. 2007. Representing causation[J].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 82-111.
- Wolff, P., A. K. Barbey & M. Hausknecht. 2010. For Want of a Nail: How Absences Cause Events[J].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39): 191-221.
- Wolff, P. 2014. Causal Pluralism and Force Dynamics[G]//B. Copley & F. Martin. *Causation in Grammatical Structur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lff, P. 2017. *Ten Lectures on Experimental Cognitive Semantics and the Language-Thought Interface*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崔希亮. 1995. “把”构式的若干句法语义问题[J]. 世界汉语教学(3): 12-21.
- 郭锐. 2003. “把”构式的语义构造和论元结构[G]//语言学论丛.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金立鑫. 1997. “把 OV 在 L”的语义、句法、语用分析[J]. 中国语文(5): 28-40.
- 黎锦熙. 1924/2001. 新著国语文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陆俭明. 2016. 从语言信息结构视角重新认识“把”字句[J]. 语言教学与研究(1):1-13.
- 陆俭明. 2017. 重视语言信息结构研究 开拓语言研究的新视野[J]. 当代修辞学(4):1-17.
- 陆俭明. 2018. 再谈语言信息结构理论[J]. 外语教学与研究(2):163-172.
- 吕叔湘. 1984. 汉语语法论文集[M]. 北京:商务印书馆.
- 梅广. 1978. 把字句[J]. 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12):145-180.
- 沈家煊. 2002. 如何处置“处置式”——论把构式的主观性[J]. 中国语文(5):387-399.
- 王力. 1943/1985. 中国现代语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
- 王璐璐,袁毓林. 2016. 述结式与“把”构式的构式意义互动研究[J]. 语言教学与研究(3):54-63.
- 王寅. 2011. 构式语法研究(上卷):理论思索[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席留生. 2014. “把”字句的认知语法研究[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薛凤生. 1987. 试论把构式的语义特性[J]. 语言教学与研究(1):4-17.
- 叶向阳. 2004. “把”构式的致使性解释[J]. 世界汉语教学(2):25-39.
- 张伯江. 2000. 论“把”构式的句式语义[J]. 语言研究(1):28-40.
- 张伯江. 2014. 汉语句式的跨语言观——“把”构式的与逆被动态关系商榷[J]. 语言科学(6):587-600.
- 张伯江. 2019. 说把字句[M]. 上海:学林出版社.

An Empirical Approach to Force-Dynamic Properties of A *Ba* B VP Construction in Standard Chinese

HU Zhiyong

Abstract: *Ba*-Construction is a distinctive and commonly used sentence pattern in modern Chinese. Previous study has predominantly focused on its linguistic ontology, while its dynamic real-world situational encoding remains under-researched.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gnitive semantic structuring of A *Ba* B VP Construction through elicitation experiments following the embodied-cognitive principle of reality-cognition-language. In experiments, the process of conceptualization is dynamically examined, and findings have indicated that “A *Ba* B VP Construction” is a force-dynamic construction with macro-event structuring properties, which nests three semantic properties: (1) the causative meanings of either oppositeness or concordance of the force-dynamic framing properties, involving such three force-dynamic patterns as *Ba*-Construction_{cause}, *Ba*-Construction_{prevent}, *Ba*-Construction_{enable}; (2) the resultative meanings of the force-dynamic framing events, containing at least five distinctive categories, including motion events, temporal contouring, state change, action correlating, and realization; (3) the attentional salience of the force-dynamic matrix of gestalt with the patterns of single or dual focuses of attention in its semantic structuring. It further argues that all those findings have not only tentatively clarified the dual roles of concept structuring and content expressing of the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 explained the force dynamic implicature of causative *Ba*-Construction and the salience of its subjectivity, and supported Talmy’s (2015) “overlapping systems model”, but denied the autonomy of Fodorian “modules” (Fodor, 1983) as well.

Key words: *Ba*-Construction; force-dynamic system; “force meanings”; “resultative meanings”; “salient meanings”

责任编辑: 朱晓云